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1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鲁正信审字(2012)第 0094 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证监发[2001]157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

1、2010 年 3 月 17 日，绿大地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截至 2012 年 4 月 24 日，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应的处罚决定，无法确定最终处罚结果对绿大地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2、如财务报表附注八所述，2011 年 8 月 17 日，绿大地公司收到昆明市检察机关《起诉书》（以下简称“前起诉书”），经云南省公安厅直属公安局侦查终结，绿大地公司自 2004 年度至 2009 年度期间虚增资产 33,753.77 万元，虚增收入 49,932.30 万元，并以欺诈发行股票罪、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追究被告单位绿大地公司刑事责任。2011 年 12 月 2 日，绿大地公司收到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判决绿大地公司犯欺诈发行股票罪，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 万元。2012 年 1 月 31 日，公司收到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刑事抗诉书》，对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判决书提出抗诉。2012 年 3 月 29 日，绿大地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撤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2011)官刑一初字第 367 号刑事判决，发回原审昆明市官渡区人民

法院重新审理。2011年4月16日，绿大地公司再次收到昆明市检察机关《起诉书》（以下简称“后起诉书”），后起诉书在前起诉书的基础上增加了被告人涉嫌伪造银行票证及销毁伪造会计凭证犯罪。绿大地公司在2011年年度财务报表中将上述虚增资产、收入对2011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进行了追溯调整，并在2011年度计提了400万元的预计损失。截至2012年4月24日，法院尚未对该案件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无法确定最终判决结果对绿大地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针对审计意见中的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董事会高度关注并作出如下说明：

1、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因涉嫌欺诈发行股票罪、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伪造金融票证罪、故意销毁会计凭证罪被检察院起诉。截至2012年4月24日，最终的行政处罚和司法判决尚没有结果。公司在2011年年度财务报表中将2004年度至2009年度期间虚增资产33,753.77万元、虚增收入49,932.30万元对2011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进行了追溯调整，并在2011年度计提了400万元的预计损失。

2、由于公司2010年前虚增资产和收入涉及的的交易手段复杂、交易频率高、历经时间长并且涉及的部分相关人员已离开公司、涉及的部分会计资料已被其销毁，公司依据公安部门的侦查结果和《司法鉴定意见书》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调整。公司认为对前期会计差错的调整方法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的。

三、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

1、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司法案件审理的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依据监管部门的处罚结果以及法院的最终判罚，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及时做好账务处理。

2、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将加强学习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及董事会运作机制，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

为规范，不断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3、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公司进一步提升、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并重点做好财务管控，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规范公司会计核算，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特此说明。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